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上市地位之更新、復牌指引、與深圳談校風生業務合作及成立合資公司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ii) 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互聯網平台教育及培訓項目之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及外國設備批發兼零售之業務；及(iii)會員制的電子商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暫停買賣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計劃及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商業機會，以擴大其主要業務的規模，並與潛在業務夥伴聯絡，以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實現其財務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就提供課後教育服務事宜進行的業務合作。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其中包括)開展以中國中小學學生為對象的課外及非語言興趣培訓課程以及課後教育服務業務(「**合資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及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通過利用意向書及合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資源，預期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本公告日期，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正在籌備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及落實有關合資業務的業務計劃詳情。

本公司承諾將竭盡全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積極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用之機會，以制定可行之復牌方案，進而滿足復牌指引所規定之條件。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業務經營及復牌進度的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公佈其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盧重強先生、朱紫媛女士、孫宏濤先生及王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